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4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广州市科学城科学大道中99号科汇金谷三街3号公司广州分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董事7人，由公司董事长梁允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同意确定以2019年4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2,445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董事梁水生先生、林志成先生和汤晖先生作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3.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